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通知，东菱集团将其之前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4,240,000	2017年3月2日	2018年3月2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
合计	—	4,240,000	—	—	—	1.23%	—

2017年3月2日，东菱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新宝股份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5,80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2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总股本 625,721,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东菱集团上述被质押股份数转增后为 7,540,000 股。

东菱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及 2017 年 6 月 14 日与东莞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购回交易,合计将 3,300,000 股公司股份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购回后,东菱集团上述被质押股份数剩余 4,240,000 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345,139,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3%,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68,81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

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